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字〔2021〕32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工困难帮扶及慰问工作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工困难帮扶及慰问工作办法》已于2021年12月10日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7日经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工困难帮扶及慰问 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职工困难帮扶及慰问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充分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心与关爱，及时将组织的关怀和温暖送给需要帮助的教职工，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机关工会发〔2019〕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帮扶及慰问对象

第二条 帮扶及慰问的对象为学校工会正式会员（在职且工资关系在学校教职工）。

第三章 慰问条件及标准

第三条 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校工会做好患病会员慰问工作，各分工会应派人探望本部门生病住院工会会员，并可根据分工会会费情况制定本部门慰问工作细则。

第四条 会员患病住院治疗未做手术的，分工会可凭发票到校工会报销慰问品费用，限额 600 元，学校行政可给予

一次性慰问补助金 400 元。

第五条 会员患病住院治疗做手术的，校工会予以报销限额 600 元慰问品，学校行政可给予一次性慰问补助金 1000 元。会员因工受伤需治疗休养，视情况参照执行。

第六条 会员因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限慰问一次。

第七条 教职工本人当年患九种重大疾病的（附件 1），校工会一次性发放慰问金 5000 元。

第八条 教职工直系亲属（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当年患九种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校行政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第九条 教职工本人去世，校工会给予其遗属 5000 元慰问金。

第十条 教职工配偶、子女去世，校工会发放慰问金 1500 元，学校行政发放慰问金 1500 元。

第十一条 教职工本人父母去世，学校行政发放慰问金 1500 元。

第十二条 根据送温暖工作要求，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根据个人申请，学校集中对在职困难职工进行慰问。教职工本人及家庭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的，学校行政给予 3000 元和 1000 元两个等级的慰问补助。根据申报情况，经核实情况后，由工会福利工作委员会组织审核通过并确定慰问等级额度，经公示后予以补助。工会办公室建立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做好职工困难帮扶慰问工作。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长期治疗造成家庭困难的按年度申请慰问；突发或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医疗的帮扶慰问当年可随时申请，也可按年度申请；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救助随时申请。

第十四条 赴京外挂职教职工、春节在岗值班职工等特殊需慰问人员，校工会采取购买慰问品方式进行慰问。赴新疆、西藏挂职，慰问限额 1000 元；赴京外其他地区挂职，慰问限额 600 元。

第十五条 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除按照本办法进行慰问外，还将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特殊困难救助办法（试行）》申请救助。

第四章 慰问申请办理程序

第十六条 教职工本人或分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工帮扶慰问补助申请表》（第四、五、七、九、十、十一条填写，附件 2）、《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工困难慰问补助申请表》（第八、十二、十三条填写，附件 3），由分工会核实情况，分工会主席签字确认，报校工会履行审批流程后，根据规定到学校财务和工会财务办理相应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四、五、七、八、十二、十三条情况，涉及个人患病帮扶慰问申请的，在填写申请表格时，须附正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复印件及相关医疗费用凭证。

第十八条 如遇特殊情况，由工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共同研究做出决定后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由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暂行办法》（院工字〔201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工会委员会。

附件 1

九种重大疾病

- 一、急性心肌梗塞（心肌酶有异常增高）
- 二、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 三、恶性肿瘤（各种原位癌、皮肤癌除外）
- 四、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 五、重要器官移植（心脏、肾脏、肺、胰脏、肝脏、骨髓等）
- 六、白血病（慢性淋巴白血病除外）
- 七、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伽马刀等非开颅手术除外）
- 八、严重烧、烫伤（受伤面积在 30%以上）
- 九、截瘫（运动障碍、两便功能障碍）

附件 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工帮扶慰问补助申请表

部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配偶情况					
申请理由	申请理由（请在对应项目前方框内打√，并做简要说明）： ☐第四条：患病住院治疗未做手术（须附相关证明及费用凭证）： ☐第五条：患病住院治疗做手术（须附相关证明及费用凭证）： ☐第五条：因工受伤需治疗休养（须附相关证明及费用凭证）： ☐第七条：本人当年患九种重大疾病（须附相关证明及费用凭证）： ☐第九条：本人去世（由分工会代为申请）： ☐第十条：配偶、子女去世： ☐第十一条：父母去世：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工会 意见	分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校工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 校领导 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工困难慰问补助申请表

部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配偶情况					
申请理由	申请理由（请在对应项目前方框内打√，并做简要说明）： ☐ 第八条：直系亲属当年患九种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须附相关证明及费用凭证）： ☐ 第十二条：本人及家庭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须附相关证明及费用凭证）：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工会意见	分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工会福利工作委员会意见	（如职工根据第十二条申请困难慰问补助，福利工作委员会需确定慰问等级额度） 福利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工会意见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